合同编号：JSZKS2500382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B-055）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13

采购包 1：江苏省省级政务云（麒麟 1-1 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主用线路租赁和驻场运维服务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江苏省省级政务云（麒麟 1-1 机房）软硬件设备维保、主用线路租赁（HLWZX02520210107337、M26041888）和驻场运维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42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480000 元，中国电信股份有

JSZKS2500382CGN00

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金额 80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乙方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数据、文件、资料（含附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信息的乙方雇员之外）。乙方与任何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乙方如有泄密，则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结束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五、运维服务要求

5.1 乙方按照省级政务云运营运维体系总体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信创云平台、线路、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系统的运行维护和运营服务工作，保障上述系统的稳定运行，满足业务单位的资源和使用需求，并积极与体系中其他运维团队对接协作。乙方在运维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按照“四清单两报告”制度，加强运维管理。

5.2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乙方副总经理洪强，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管控，项目经理肖梁军作为信创数据中心运维团队具体的安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负责人应严格落实信创数据中心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全方位的安全运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防护、云平台安全、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和应用数据安全，做好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安全培训，对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团队应对安全事件的能力。

5.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软硬件设备清单内各软硬件产品的原厂质保证明（加盖公章）。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无。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7120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 1392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 320000 元。

9.1.2 进度款支付：服务时间满 3 个月后，考核评级在基本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21400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 1740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 400000 元。

9.1.3 尾款支付：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后，考核评级在基本合格及以上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万元整，（小写）¥42800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 348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 80000 元。

9.1.4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

9.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9.2.1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账户名：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88143600000228

9.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账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9.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11.2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项目验收的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信创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制度、应急演练及日常应急预案、重保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日常巡检记录、云平台和应用系统故障处理、第三方巡检报告、月度运维报告、各季度考核情况等台账。

11.3 甲方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是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重要依据，项目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JSZKS2500382CGN00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合同。

12.5 甲方分别于服务时间满 3 个月后和服务时间满 5 个月后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附件表）。考核得分≥90 分，评级为优秀；考核得分≥80 分但＜90 分，评级为合格，甲方将对乙方副总经理进行约谈，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故障处理、备件更换等）汇报执行情况及质量状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得分≥70 分但＜80 分，评级为基本合格，若 2 次考核为基本合格则扣减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同时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得分＜70 分，评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信创云平台、线路、电子印章和数字证书系统），及时响应并处理解决问题。若云平台、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系统发生故障，导致 3 个及以上上云单位信息系统同时使用受限超过 2 小时的，扣减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2.7 本项目驻场运维服务工程师应为固定独立团队，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乙方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定、要求，如出现驻场运维人员因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等，被甲方检查通报，或被用户投诉等类似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甲方有权根据驻场人员工作表现及需求变化，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

12.8 乙方负责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安全事件或未及时进行处置，被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及以上级别单位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12.9 如发生解除合同或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扣款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明确联合体双方承担的扣款比例，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逾期未明确的，扣款比例按联合体双方合同金额比例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补充与附件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南京市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2-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JSZKS2500382CGN00

附件一：

省级信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考核表（分包1）

（考核时间：202X.XX~202X.XX）

运维主管	政务云网建设运管处	考核结果		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运维管理制度（15 分）	是否制定省级信创数据中心云平台相关软硬件、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应用系统、运维台账、日常巡检、应急预案等运维管理制度并落实，每项制度是否完整、详细、合理。			
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巡检和维护（15 分）	运维人员是否定期对云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应用系统等提供巡检和维护服务，巡检周期为每天至少 2 次，每月至少 1 次全面检查。			
业务系统上云咨询服务（15 分）	运维人员应为用户及业务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上云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是否及时、准确。			
线路服务（15 分）	是否提供线路技术服务、线路割接服务、安全保障服务等，线路割接时是否影响用户使用。			
应急响应和重大保障（15 分）	是否为省级信创数据中心提供应急预案，是否在云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及时修复或解决；是否提供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期间重保方案，是否及时安排运维人员值班值守，是否及时上报巡检情况，发现问题是否能及时解决。			
运维工作台账（10 分）	是否建立日常的云平台相关软硬件、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应用系统维修维护记录和台账，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省级信创数据中心运行保障方案，是否及时提供原厂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月度运维报告等。			
人员稳定情况（5 分）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安排运维服务团队，运维人员是否稳定，如有人员变动是否及时向用户汇报情况。			
履约情况（10 分）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			

JSZKS2500382CGN00

合同编号：JSZKS2500382CGN00

考核汇总得分	

JSZKS2500382CGN00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 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日期：2025. 9. 19

JSZKS2500382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JSZKS2500382CGN00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

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人电话：8366065

日期：2025.9.19

JSZKS2500382CGN00

附件四：

单位电信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分公司：

我单位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兹授权 沈阳 性别 女，身份证号码 32100119880118032X，作为经办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办理电信 宽带、长途电路 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回执单等文件。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9.29

JSZKS2500382CGN00

附件五：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确保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服务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乙方在江苏省省级政务云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获悉或获取、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系统"是指乙方参与运维或服务保障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所有网络系统、软硬件系统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的编制、职责和人员详细信息；2. 甲方不宜公开的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决定等；3. 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配置参数、拓扑图、IP 地址规划、安全策略、程序代码、日志报表、资产台账、账号密码和系统文件等；4. 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5. 甲方拥有的未经公开的知识产权等。以上信息无论是电子的、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甲方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

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合作或者服务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时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服务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服务本项目保密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项目实施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

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或者场所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储存介质。

（十）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

（十一）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

（十二）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服务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泄漏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条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的驻场人员、值班人员、项目经理等在承担服务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纪录档案。

第八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机房内摄影、摄像。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JSZKS2500382CGN00